

征集公告

四川新宇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受西昌农投三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拟对“公开遴选水果食品供应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征集，兹邀请符合本次征集要求的供应商参加征集。

一、项目编号：SWUEECG202642125；

二、项目名称：公开遴选水果食品供应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已落实。

四、征集项目简介：本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具体概况如下：

包1（葡萄类）：选取不低于2家，不超过5家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为征集人提供葡萄类采购服务；

包2（蓝莓类）：选取不低于2家，不超过5家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为征集人提供蓝莓类采购服务；

包3（苹果类）：选取不低于2家，不超过5家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为征集人提供苹果类采购服务；

包4（石榴类）：选取不低于2家，不超过5家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为征集人提供石榴类采购服务；

包5（金桔类）：选取不低于2家，不超过5家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为征集人提供金桔类采购服务；

包6（草莓类）：选取不低于2家，不超过5家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为征集人提供草莓类采购服务；

包7（其他水果类）：选取不低于2家，不超过5家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为征集人提供其他水果类采购服务；

包8（预包装农特产品类）：选取不低于2家，不超过5家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为征集人提供预包装农特产品类采购服务；

包9（大米类）：选取不低于2家，不超过5家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为征集人提供大米类采购服务；

包10（面粉、水面及面制品、各类豆制品（豆腐、豆干）及魔芋制品类）：选取不低于2家，不超过5家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为征集人提供面粉、水面及面制品、各类豆制品（豆腐、豆干）及魔芋制品类采购服务；

包11（猪肉类）：选取不低于2家，不超过5家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为征集人提供猪肉类采购服务；

包12（牛羊肉、禽（鸡、鸭、鹅、兔）、蛋类）：选取不低于2家，不超过5家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为征集人提供牛羊肉、禽（鸡、鸭、鹅、兔）类、蛋类采购服务；

包13（蔬菜类）：选取不低于2家，不超过5家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为征集人提供蔬菜类采购服务；

包14（预包装食品类（包括但不限于食用油、干鲜调料、牛奶、冻制品等预包装食品类））：选取不低于2家，不超过5家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为征集人提供预包装食品类（包括但不限于食用油、干鲜调料、牛奶、冻制品等预包装食品类）采购服务；

注：报名参加多个采购包的供应商，应分别在对应包件报名系统内完成报名及缴费程序，否则无法认定完成对应包件报名程序。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条件：

包1（葡萄类）：无。

包2（蓝莓类）：无。

包3（苹果类）：无。

包4（石榴类）：无。

包5（金桔类）：无。

包6（草莓类）：无。

包7（其他水果类）：无。

包8（预包装农特产品类）：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证明材料。

包9（大米类）：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证明材料。

包10（面粉、水面及面制品、各类豆制品（豆腐、豆干）及魔芋制品类）：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证明材料。

包11（猪肉类）：

供应商须提供供货屠宰场的《生猪定点屠宰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包12（牛羊肉、禽（鸡、鸭、鹅、兔）、蛋类）：

供应商须提供供货屠宰场的《畜禽定点屠宰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包13（蔬菜类）：无。

包14（预包装食品类（包括但不限于食用油、干鲜调料、牛奶、冻制品等预包装食品类））：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证明材料。

（三）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组成所有联合体的成员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中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包中响应）。

六、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开启后，征集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征集文件获取时间、地点及售价：

（一）征集文件获取时间期限：自2026年08月05日9时00分至2026年08月15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二）获取征集文件方式：凡有意报名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请于获取征集文件时间内注册并登陆凉山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lsz.swueecg.com/#/index>)，按照网上操作流程（资料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获取采购文件。

（三）获取征集文件费用：人民币¥ 300 元/份（若供应商需要报名多个包的，则所有包均需在选择对应包号报名缴费），须通过供应商本单位对公银行账户转账

方式交纳征集文件获取费用（不接收个人转账），征集文件售后不退，征集资格不能转让。转账时请核实阳光平台转账页面的“项目信息”，认真阅读“注意事项”并按照“支付信息”进行转账，以征集文件费用到达指定账户为准，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内未到账的不能获取征集文件，视为报名不成功。

注：本项目征集文件购买费用统一缴纳至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阳光采购平台专用账户，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阳光采购平台仅履行该费用代收代付的结算职能，如供应商在缴纳该费用后需要相关票据，请联系该费用实际收取单位（四川新宇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出具。

八、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6年08月26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26年08月2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启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开标地点：四川新宇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西昌市长安北路2号商业楼4楼（同德苑））本项目开标室。

十、本投标邀请在“凉山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征集人：西昌农投三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安宁镇古城村成凉工业园区

联系人：康先生

联系电话：15760258391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新宇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电话：0834-2893539

地址：西昌市长安北路2号商业楼4楼（同德苑）